河南省政府采购

河南广播电视台2026年度
购置轻量化节目制作设备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36

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3
第二章、投标须知.....6
第三章、项目要求.....40
第四章、评审程序.....44
第五章、中标程序.....49
第六章、签订合同.....51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36

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2026年度购置轻量化节目制作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224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有资金，已落实。

采购需求：河南广播电视台2026年度购置轻量化节目制作设备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测试验收。

交付地点：河南广播电视台。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部分设备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照制造商官方承诺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附二维码）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天内），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如供应商提供的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5.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22]19 号）

5.2 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5.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5.4 本项目落实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5.5 本项目支持信用担保。

6、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22 日 0:00 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

3、方式：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郑州市纬一路 2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371-6560568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孟岚岚

联系方式：0371-65887849

发布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2026年度购置轻量化节目制作设备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询价采购-2026-36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有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	224万元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提供投标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样品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及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送至我单位邮箱：hngd-tendering@163.com）。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0	电子响应文件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响应文件解密：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11	电子响应文件样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 标 函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企业声明函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八、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写） 九、技术偏离表 十、技术方案
1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13	其他	根据 “ 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财库〔2026〕2 号”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 65 %。

一、 定义

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采购人: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成交供应商：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询价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响应文件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 询价文件的获取

1. 询价文件的获取

1.1 询价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询价文件的疑问

2.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语言

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计量单位

2.1 除在询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4. 投标报价

4.1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伴随服务内容的价款以及其他有关在交付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在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询价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全部内容。

4.3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唱标时以《开

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的大写为准。

4.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货币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6.1 依据文件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投标技术证（说）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7.3 询价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4.2 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询价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询价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第一章《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询价小组视为投标无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如果拒绝，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供应商如果同意，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9.1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需要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被授权人如无 CA 印章，可由被授权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广播电视台2026年度
购置轻量化节目制作设备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36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

（姓名：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___月__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上述公章及签字为必需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 标 函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2026年度购置轻量化节目制作设备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测试验收
交付地点	河南广播电视台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部分设备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照制造商官方承诺为准。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之日起90日历日
合同条款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备　注	

注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大写）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						
合计人民币（货物+伴随服务）：（大写）；￥：（小写）						

说明：1、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2、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

78.（产品名称 78）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7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78）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8）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附二维码）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天内），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纳税证明：

1、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或纳税凭证扫描件（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或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均视为有效）；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 2、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

（5）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电子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如不能满足电子询价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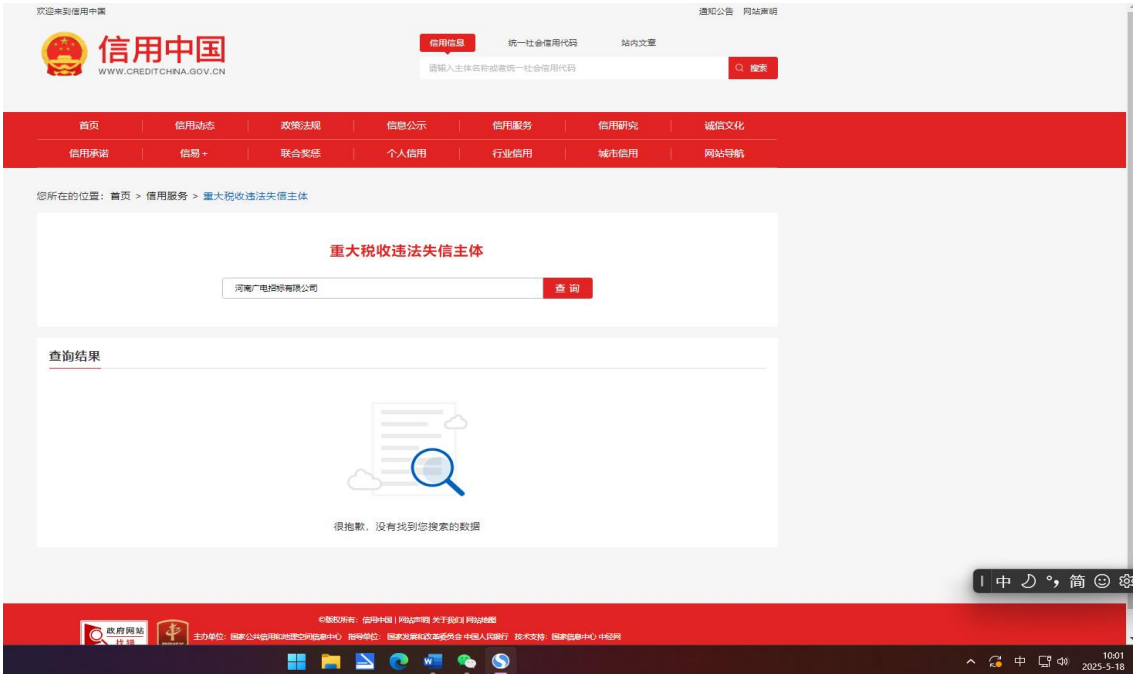
（8）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样式仅供参考。**

8.1“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失信被执行人”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8.2“信用中国”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8.3“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注：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与样式不一致，以网站最新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内容不符或显示不清，以评标现场实时查询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声明函

致：河南广播电视台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7.1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7.2 类似项目业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成交内容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八、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写）

九、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须在对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询价小组将以投标参数描述判定是否符合采购要求，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还应依据支持文件内容判定。不正面应答技术指标，或未应答的将被视为技术指标负偏离。

3.当技术偏离表与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支持文件矛盾时，以支持文件为准。

4.“偏离说明”一栏中由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询价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5.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自行拟定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计划实施的“河南广播电视台2026年度购置轻量化节目制作设备项目”，用于购置一批轻量化节目制作设备，满足全媒体节目制作需求，支持多形态内容生产，有效提高节目生产质量。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核心设备：电影摄影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电影机1 （核心设备）	全画幅电影摄影机 背照式影像传感器 支持双原生ISO（800和12800），动态影像ISO范围≥80-102400（可扩展至≥409600），动态范围≥15档 4K视频（支持DCI 4K/QFHD ） 15+级动态影像范围 快速混合自动对焦系统 液晶屏≥3.5寸 具有可拆卸的智能手柄和智能提柄 含配套2470镜头（F2.8大光圈、光圈叶片数≥11片、采用至少4个高动态（XD）线性马达驱动），高透光UV镜（双面多层纳米镀膜≥48层，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划伤功能、透光率≥99.0%）	4台
2	电影机2 （核心设备）	全画幅电影摄影机 4K全画幅背照式传感器 动态范围：≥15+（基于原生ISO 800测试），原生ISO双增益：ISO 800 和 ISO 12800，最高可扩展至ISO 409600。 实时眼部对焦功能 4K 120p高帧率录制 全尺寸HDMI接口，支持外录4.2K 16bit RAW 内置冷却风扇，可长时间持续录制4K 60p视频 含配套2470镜头（F2.8大光圈、光圈叶片数≥11片、采用至少4个高动态（XD）线性马达驱动），高透光UV镜（双面多层纳米镀膜≥48层，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划伤功能、透光率≥99.0%）	6台

3	单反摄像机 1	部分堆栈式影像传感器 有效像素≥3300 万 快速型混合自动对焦 机身 5 轴防抖效果≥7.5 级 可在全画幅模式下 7K 超采样 4K 60p 录制 Super 35mm 模式下的 4K 120p 及 HD 240p 录制 支持≥30 张/秒无黑屏高速连拍 多角度侧翻式 LCD 触摸屏，屏幕尺寸≥3.0 英寸，支持竖屏菜单及界面显示 USB Type-C 端口≥2 个 含配套 2470 镜头（F2.8 大光圈、光圈叶片数≥11 片、采用至少 4 个高动态（XD）线性马达驱动），高透光 UV 镜（双面多层纳米镀膜≥48 层，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划伤功能、透光率≥99.0%）	13 台
4	单反摄像机 2	全画幅背照式影像传感器 有效像素≥1210 万 支持 4K 120p 视频拍摄 原生 ISO 双增益：(ISO 800 和 ISO 12800)，标准 ISO 范围 80-102400，最高可扩展至 ISO 409600 具有快速混合式自动对焦功能 可通过 HDMI Type-A 连接线将最高 4K 60p 16bit RAW 视频输出到外录设备 双卡槽 含配套 24105 镜头（最大光圈 F4、镜片结构≥14 组 17 片），高透光 UV 镜（双面多层纳米镀膜≥48 层，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划伤功能、透光率≥99.0%）	6 台
5	镜头 1	新一代全画幅超广角变焦镜头 焦距：16-35mm XD 线性马达不低于 4 个 镜头结构（组-片）:≥12 组 15 片 最大光圈 F2.8，最小光圈 F22 含高透光 UV 镜（双面多层纳米镀膜≥48 层，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划伤功能、透光率≥99.0%）	9 个
6	镜头 2	新一代全画幅远摄变焦镜头 焦距：70-200mm XD 线性马达不低于 4 个 镜头结构（组-片）: ≥14 组 17 片 最大光圈 F2.8，最小光圈 F22 含高透光 UV 镜（双面多层纳米镀膜≥48 层，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划伤功能、透光率≥99.0%）	9 个
7	镜头 3	全画幅标准变焦镜头	5 个

		焦距：24-105mm 镜头结构（组-片）：≥14 组 17 片 最大光圈 F4，最小光圈 F22 含高透光 UV 镜（双面多层纳米镀膜≥48 层，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划伤功能、透光率≥99.0%）	
8	镜头 4	全画幅大光圈定焦镜头 焦距：50mm 焦距：70-200mm XD 线性马达不低于 4 个 镜头结构（组-片）：≥14 组 17 片 最大光圈 F2.8，最小光圈 F22 镜头结构（组-片）：≥10 组 14 片 最大光圈 F1.2，最小光圈 F16 含高透光 UV 镜（双面多层纳米镀膜≥48 层，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划伤功能、透光率≥99.0%）	5 个
9	镜头 5	全画幅大光圈定焦镜头 焦距：85mm XD 线性马达不低于两个 镜头结构（组-片）：≥11 片 14 组 最大光圈 F1.4，最小光圈 F16 含高透光 UV 镜（双面多层纳米镀膜≥48 层，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划伤功能、透光率≥99.0%）	1 个
10	镜头 6	全画幅大光圈定焦镜头 焦距：35mm XD 线性马达不低于两个 镜头结构（组-片）：≥10 片 14 组 最大光圈 F1.4，最小光圈 F16 含高透光 UV 镜（双面多层纳米镀膜≥48 层，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划伤功能、透光率≥99.0%）	1 个
11	镜头 7	大方角变焦镜头 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焦距：20-200mm E 卡口 含高透光 UV 镜（双面多层纳米镀膜≥48 层，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划伤功能、透光率≥99.0%）	1 个
12	云台摄像机	口袋云台摄像机 双摄像头系统，广角主摄采用 1 英寸 CMOS 传感器，中焦镜头采用 1/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光圈 f/2.0，支持 LOFIC 技术，≥17 级动态范围 支持 4K/240fps 超清慢动作录制 机内实内照片	30 个

		三轴机械增稳结构 长焦智能跟随 除标准套装外，另配无线话筒发射器、取景遥控器、迷你三脚架、收纳包、补光灯、1/4 英寸螺纹手柄×1 提供≥2 年换新保险服务	
13	半幅电影机 （核心设备）	4K Super 35mm 格式 背照式 CMOS 影像传感器 有效像素≥2010 万（视频模式） 4K/120P XAVC S-I 4:2:2 10bit 5 轴以上防抖 主动散热支持长时间录制 HDMI type-A 输出接口 含 18-105mm 配套镜头、高透光 UV 镜（双面多层纳米镀膜≥48 层，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划伤功能、透光率≥99.0%）	2 台
14	全画幅摄像机	全画幅堆栈式传感器 有效像素≥6680 万 宽广动态范围≥16 档 5 轴机身防抖，≥8.5 级抖动补偿效果（中心），边缘≥7.0 级 支持≥30 张/秒无黑屏高速连拍 高效散热系统，可支持 8K 视频连续录制≥120 分钟 支持全画幅 4K 60P/120P 视频录制 另配备散热器一台	1 台
15	摄像机收纳包	摄像机收纳包 防雨布材质 配套用于 4K 摄像机	4 个
16	4K 摄像机	手持式摄像机 高灵敏度 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820 万 25mm 广角，光学变焦≥24 倍，支持广角端至长焦端覆盖 配备 HDMI 接口，支持 4K 60p 4:2:2 10-bit 外部输出至录机或监视器 内置 LED 新闻灯和外接话筒接口 含高速 256G 卡、原装备用电池*1、座充、原装话筒、3 米 HDMI 光纤线	3 台
17	6K 摄像机	背照式 CMOS 传感器 有效像素≥4020 万 内置≥20 种胶片模拟模式 OLED 电子取景器和双向翻折式液晶显示屏≥235 万点 内置 5 轴机身防抖系统，补偿效果≥7.0 档 支持 6.2K/30P 视频录制	1 台

		具备基于 AI 的对象检测自动对焦功能 含 15-45mm 同品牌镜头（最大光圈 F3.5）	
18	三脚架	液压云台 最大承重：≥7kg 脚架材质：碳纤维 脚架级数：一键双级三节	4 个
19	拍摄稳定器	轻量手持稳定器套装 最大负载≥3kg 支持全新增强智能追踪模块 各轴臂均需配备微调平旋钮 电控手提转接手柄，支持云台及相机控制 Z 轴稳定指示器 具有新一代自动轴锁，支持快速进入工作/休眠状态 含≥2 年换新保险服务	6 个
20	独脚架 1	碳纤维独脚架 承重：≥5kg 摄影摄像云台 两段式手柄	8 个
21	独脚架 2	碳纤维独脚架 75mm 碗径液压云台 承重：≥10KG 工作高度≥75-189cm 支持 90° 放倒倾斜拍摄 节数：4 节	2 个
22	手机拍摄稳定器	360 度水平无限位旋转 可手机直连 延长杆三脚架一体设计 三轴云台增稳 含：追踪模块、发射器、防风套、背夹磁吸、充电底座、≥2 年换新险	6 个
23	俯拍三脚架	液压云台 中轴可横置俯拍 360 度自由调节 承重：≥5KG	3 个
24	轻型三脚架	可一键打开 铝合金+ABS 材质 承重：≥5KG 全景俯仰云台 高低可调，最高≥2.1 米	2 个
25	无线接收机	双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	1 个

		频段 632-696MHZ 支持 24-bit/48 kHz 数字音频信号传输 每个通道需有独立的增益控制、LED 电平表和 XLR 输出 超宽切换带宽≥72 MHz 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音频和射频 LED 电平表，带峰值指示灯 XLR 接头带可切换式话筒/线路电平输出	
26	手持无线话筒	手持式无线话筒 30Hz- 20kHz 频响范围 可更换式拾音头 动态范围≥120dB 配备背光式 LCD 屏 配套序号 25 接收机使用	2 个
27	通话腰包+无线话筒	无线腰包式发射机 20Hz- 20kHz 频响范围 配备背光式 LCD 屏 4 针 TQG 接口 金属结构 微型领夹式全指向电容话筒 配套序号 25 接收机使用	2 个
28	一拖二无线采访话筒	无线麦克风，两发一收，含充电盒 充电盒支持一体收纳 具备自动增益调节，均衡音量 支持 2.4 GHz 与 5 GHz 双频段自动跳频 支持 32-bit 浮点内录 电池续航≥25 小时，充电盒可多次充电	10 个
29	一拖四无线采访话筒	四通道无线麦克风系统 配备 1 个接收器和 4 个发射器 支持 4 麦同时拾音 续航时间≥7 小时 配备 3.5mm 耳机接口，支持实时监听 轻便便携	2 个
30	一拖二领夹式无线采访话筒	领夹式无线麦克风 配备 1 个接收器+2 个发射器 频率响应：35-18000Hz 或更优范围 信噪比：≥74dB SRL 或更高 无线录音距离：：≥100 米 支持单声道/立体声随时切换 配备 3.5mm 通用耳机接口，支持实时耳返	2 个
31	摄像机电池套	2 块高容量锂离子电池（容量≥7500 mAh）+双槽座充（可同时为 2	20 个

	装	块电池充电）	
32	摄像机电池套装	2 块高容量锂离子电池+双座充电器套装 适用序号 16 4K 摄像机	6 个
33	4K 摄像机电池	高容量锂离子电池 适用序号 16 4K 摄像机	12 个
34	双快充摄像机电池套装	2 块≥2000mAh 锂离子电池+1 充电器（可同时为 2 块电池充电） 适用序号 4 单反摄像机	4 个
35	双口座充	双口座充充电器（可同时为 2 块电池充电） 适用 VBD58 电池	4 个
36	补光灯电池	补光灯锂离子电池 容量：≥7800mAh	5 个
37	V 口电池	容量：≥9600mAh BMS 智控芯片采用定制化系统 支持多协议大功率快充 USB-C 双向 PD 快充	2 个
38	V 口电池挂板	紧凑型 V 口电池挂板 胸托快装可一键锁定 材质：铝合金、不锈钢	1 个
39	假电池	摄像机外接电源配件 适用 LP-E6NH	1 个
40	固态高速移动存储	移动固态高速硬盘容量: ≥2TB 接口： USB 3.2 Gen 2x2 接口（Type-C），向下兼容 USB 3.2/3.1/3.0/2.0 顺序读取速度不低于 2000 MB/s，顺序写入速度不低于 1950 MB/s 散热：动态散热防护装置	5 个
41	机械硬盘	容量：≥16TB ≥7200RPM 高转速 缓存≥512MB	6 个
42	读卡器	高速读卡器 可读取 CFexpress Type A 及 SD UHS-II/UHS-I 存储卡 可进行储存卡传输性能优化 USB3.2 Gen2 支持 SuperSpeed 10Gbps 传输协议	2 个
43	SD 存储卡 1	容量：256G 读速≥200MB/s 写速≥140MB/s	8 个
44	Micro SD 存储卡 1	容量：256G 读速≥200MB/s 写速≥140MB/s	12 个
45	Micro SD 存储卡 2	容量：256GB 读速≥205MB/s 写速≥150MB/s	30 个
46	SD 存储卡 2	容量：256GB 读速≥280MB/s 写速≥150MB/s	20 个
47	音频延长线	长度≥2 米	4 条

		3.5mm 公对母连接线	
48	监听耳塞	耳塞式 环保级硅胶	4 个
49	音频转接头	6.5mm 转 3.5mm	4 个
50	相机兔笼	相机兔笼，相机拓展保护框 适用全画幅和半幅电影机 三位一体模块化设计 贴合机身，不遮挡原机接口	1 个
51	Mini 相机兔笼	手机兔笼拓展套件 手机壳护身，一体化金属铠甲 可快拆，无需工具组装 双手持视频套件	2 个
52	快装板	相机快拆板 兼容阿卡快装配件、三脚支架、云台稳定器、滑轨冷靴底座配件	1 个
53	单反摄像机包	16L 上下分区 双肩背设计，EVA 硬壳防护材料 专业器材空间布局，隔板可任意搭配 防水设计	1 个
54	HDMI 弹簧线	HDMI 线，支持 HDMI2.1 支持 4K/60Hz 高清传输 线缆可弹簧伸缩拉伸设计	4 条
55	12G-SDI 视频线	超高清 12G-SDI 视频线 线缆长度≥3 米 支持 4K/60Hz 信息传输 兼容 6G/3G-SDI	2 条
56	直播一体机背架	多功能拓展背架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多接口扩展，减压不勒肩，最大承重≥60KG 双 D-TAP 接口，加厚肩带	1 个
57	运动摄像机	1/1.1 英寸方形传感器 可变光圈 f/2.0-f/4.0 可录制超高清 8K 视频 可双麦克风直连 续航≥4 小时 内置存储≥50GB 裸机防水≥20 米 含：随心换≥2 年、原装电池*3、双向快拆转接件*2、曲面粘接底座、防滑垫片、锁紧螺杆*2、电池收纳盒、≥1.5 米延长、杆防水壳	2 个

58	360 全景摄像机 1	8K 画质全景摄像机 1 英寸全景影像 8K 全景视频 4K/120fps170 度极广角平面视频 ≥1.2 亿像素全景拍照 OSMO 磁吸快拆 8K/30fps 持续录制≥100 分钟 内置存储：≥100GB 10-bit&D-Log M 色彩表 含：随心换≥2 年、头盔视角套件	2 个
59	360 全景摄像机 2	原生 8K360 全景视频 1/2.3 英寸图像传感器 镜头光圈≥F1.8 视频比特率上限 120M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EVC） 支持一键快拍 高清液晶触屏≥1.8 英寸 裸机防水≥5 米 含：换新服务≥4 年、原装电池*2、≥1.2 米延长杆、≥64GB 存储卡	2 个
60	360 全景摄像机 3	8K30fps 全景拍摄 可拍摄≥7200 万像素全景照片 1/1.28 英寸传感器≥两颗 最大光圈≥F2.0 加固镜头和可拆换镜片 视频编码格式：H.264，H.265 视频最大码率：≥180Mbps 防水能力：裸机≥15 米防水 磁吸快拆接口 含：换新险≥2 年、高强度隐形自拍杆、大力夹、镜头保护套	2 个
61	双鱼眼镜头	双鱼眼镜头 两个视角约 190° 镜头焦距：5.2mm 镜头结构：不低于 10 组 12 片光学结构，包含至少 2 片非球面镜片和 1 片 UD（超低色散）镜片，L 级密封圈 光圈叶片：7 片（电磁光圈无机械拨杆） 最小光圈 F16　最大光圈 F2.8	1 个
62	特种微距镜头（三头套装）	特种微距镜头三个 具备直视视角、90° 转角视角、斜视（35° -45° 可调或固定斜角）三组镜头头部的可拆卸/替换套装	1 套

		须附带原厂 E 卡口转接环；且卡口为可拆卸式结构 含：换新险≥3 年	
63	轨道摄像机器人滑轨车套装	铝合金材质 有效负载≥6KG 供电接口：V 口电池扣板 遥控方式支持有线/无线 电控轨道车无级调速 多功能遥控器集轨道车、稳定器、摄像机/相机、跟焦电机控制于一体 除标配外，需另配 8 节直轨，2 节弯轨+轨道包*2 个+灵巧立柱、≥9600mAh V 口电池*2	1 套
64	电动滑轨	需采用全封闭防尘设计 航空级铝合金加碳纤维材质 智能电机校准，开机即用 ≥五种以上拍摄模式 支持稳定器 搭配转接座可实现水平移动、360 度旋转轴、俯仰轴、横滚轴、多轴联动拍摄。 IPS 触摸屏控制+手机 APP 控制功能	1 个
65	无人机	≥一亿像素 4/3 CMOS 相机 可拍摄 6K/60fps HDR 视频 1/1.3 英寸与 1/1.5 英寸双长焦相机 360° 旋转万象云台 0.1 Lux 夜景级全向主动避障 持续飞行时间≥50 分钟 配备带屏遥控器，另含 2 块原装电池、充电器、增强图传 含：换新险≥2 年、第三者险	5 个
66	无线图传监视器	一发两收无线图传 发射器： 4K 编解码芯片、全新双频混合技术 ≥400 米 60 毫秒稳定传输 HDMI 输入和 HDMI 环出 接收机： 触摸屏≥5.5 寸 全高清 1920*1080 分辨率 2.4GHz&5GHz 双频传输 SDI、HDMI 输入和 HDMI 环出功能	4 个
67	支架式监视器	支架式 21.5 英寸全高清监视器 搭载≥2 个 3G-SDI 输入及输出 ≥4 个 HDMI 输入及输出	4 台

		全金属机身 12V DC 电源，卡侬头电源接口 V 型电池扣板，含≥9600mAh V 口电池	
68	直播终端	集成视频切换、多链路聚合、H.264/H.265 编码、网络推流、本地 SD 存储等功能的便携式视频直播终端 SDI 和 HDMI 视频输入，HDMI 视频输出 内置电池续航≥2 小时 支持触摸屏控制、按键控制和网页远程控制 内置 4G/5G 模块，内置 WIFI 模块 含≥9600mAh V 口电池	2 个
69	视频采集卡	外置 4K 采集卡 USB type-c 接口 HDMI 输入≥1 HDMI 环出接口≥1 自带 MIC IN 音频接口	1 个
70	编解码器 1	4K IP 视频解码器 集解码、预览、处理、输出于一体的全能型视频处理设备 能够解码多种 H.264/265 网络视频流格式，包括 NDI HX2/HX3/SRT/RTMP/UDP/RTP/RTSP 等 支持同时解码 12 路 1080P60 视频流 具有 3G-SDI 和 2 个以上 HDMI 输出接口 1000Mbps 以太网接口≥2 个 支持 PoE 供电	2 个
71	编解码器 2	4K HDMI IP 全能编解码器 搭载 NDI 协议与 AVC/HEVC 广电级编解码技术 HDMI 输入和输出接口 最高支持输入和输出 4096x2160 60fps 1000Mbps Ethernet 接口≥2 个 支持 PoE 供电	2 个
72	直播补光灯套装	直播补光灯三灯套装 200W 大功率双色温摄影灯 色温：2700-6500K 显色指数：≥96 1 米照度：22000lux 单套含：2 个深抛 1 个柔光箱+灯架 3 个	3 套

73	LED 三基色灯光	灯珠≥250 颗 自带柔光面板 可调节支架，可折卸挡板 色温：3200K-6400K 可调 控制模式：手动 DMX512，主从模式同步 DMX512 通道≥2	12 个
74	磁吸轨道明装射灯	LED 高亮轨道射灯 采用节能 COB 光源 高显指 Ra 95，24 度光束角 可 350 度左右旋转，90 度上下调节	12 个
75	全彩 RGB 手持棒灯	功率 100W 色温范围 2700K-6500K 动感光效≥13 种 内置长续航锂电池	2 个
76	手持补光灯	可 360 度调节 底部为冷靴接口和螺丝口一体底座 顶部设有 1/4”螺丝	2 个
77	便携 LED 灯光	小型口袋式便携影视外拍视频灯 RGB 全彩，多种特效模式 内置锂电池，全功率输出续航≥120 分钟	2 个
78	显卡	Blackwell 架构 CUDA 核心≥21760 显存类型：GDDR7 显存容量：≥32GB 显存位宽：≥512-bit 接口与总线：支持 PCI Express 5.0 x16 接口，提供至少 1 个 HDMI 2.1 以上和 3 个 DisplayPort 2.1 以上视频输出接口 散热与静音要求：采用多轴流风扇开放式散热设计，具备 PWM 风扇智能调速功能，可根据 GPU 温度动态调节风扇转速，低负载时支持风扇智能停转，满足低噪声运行需求 供电接口:采用 16-pin（12V-2x6）电源接口 质保与服务：提供原厂 3 年或以上质保服务	2 个

为保障节目制作及项目进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同时为保证所投产品为原厂正品及后续售后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电影摄影机设备的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询价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响应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

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响应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的产品。

2.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3.为确保所投产品配置、功能、性能满足采购方技术需求，采购人保留对所投产品进行验证的权利，若所投产品的验证结果与响应过程中的应答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若最终无法满足，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无须支付合同所有款项）。

三、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设备能够连通并具有可操作性且正常运转，设备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并能高效率正常运行。供应商有责任且必须承诺使采购人的采购设备达到以上目标。供应商必须响应安装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给出具体实现安装将采用的安装步骤。

2、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完工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按河南广播电视台验收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方式：本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交付物符合采购人要求指标，并将交付物全部移交采购人，经过核查后，终验正式完成。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自验-部门初验-联合验收小组最终验收。

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验收验收标准：产品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合同签订标准。

3、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符合国家及询价文件中有关质量标准规定的设备。所有设备必须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附件清单，清单中应包含设备的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以及设备的技术说明、能达到的性能、技术指标及功能。如使用或验收中出现配件不齐，或未达到与询价文件要求相符的配置数量或性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添置更换。

3.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部分设备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照制造商官方承诺为准。

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可适当收取元件的更换费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就设备的保修、维护期予以说明。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员到采购方所在地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供应商无法在 7 日内彻底解决合同货物出现的故障或缺陷，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或更换，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3　运行保障

对本系统提供完整的售后技术服务，确保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从事运行保障的工程师应熟练掌握系统及设备所涉及的技术环节，具有及时判断和处理故障的能力。制定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和管理流程，保证各项运行维护工作按规范进行。

现场排除系统和设备故障，使系统设备恢复正常。

定期检测设备工作状况和工艺稳定性状况。

每次检测后，成交供应商应准备检测报告，列出检测所发现的相关问题及解决办法并提请采购人认可。检测报告应包含相关问题的现象及原因、采取的措施、修改的各项参数设置、维修或更换设备的型号及配置清单等，同时应记录完成维修的时间和计划等。

3.4 质量保证期满后服务

故障响应：质保期满后，软硬件发生严重的故障，在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并协助排除故障，免收维护费用（如有更换设备，收取成本费）。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主要配件至少 5 年的备件和技术支持服务，其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如因生产厂商停产，可用同品牌同等规格的兼容设备代替。

4）培训要求

对使使用方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为使用方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提供培训。提供不少于 6 人 7 天的工厂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向使用方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手册及技术资料。

5）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测试验收。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1.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有关内容。

2. 询价小组

2.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工作将由询价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询价小组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4.3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附二维码）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天内），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2.“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成员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 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 响应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

			性报价。
2	交付期、质量保证期	响应文件内容	交付期、质量保证期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九十日历日
4	其他	响应文件内容	询价响应文件未发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询价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3.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3.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5.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5.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询价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财库〔2026〕2 号”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

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 65 %。

3.6 审查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评标价的确定

4.1 节能环保、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前简表”。

4.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小组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5.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详细评审标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从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的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6.2 评审后的评审价格相同时，按实际总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还相同时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又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4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废标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评标过程保密

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8.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9. 监督部门

9.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第五章、中标程序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3.1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河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5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招标。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5.1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由采购人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到货后，供应商提供设备到货清单，支付合同金额9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设备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5.3 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6. 代理服务费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样式）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约定及交付

1.1 产品、明细、价款及规格：

1.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测试验收。

1.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运输方式：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设备检测验收，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1.6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费用总计：元，不含税价格为，税金。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到货后，供应商提供设备到货清单，支付合同金额 9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设备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2.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河南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12410000MB1063003G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037165887293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0836936966

2.5 乙方需开具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账户更改致使甲方付款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自款项中扣除增加的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为确保所有设备正常安装交付运行，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制造商（原厂）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2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售设备为原厂生产、全新的合格出厂产品，质保期年（部分设备质保期超过年的按照制造商官方承诺为准），自安装调试结束之日起年内免费保修，质保期后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产品的终身售后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甲方只承担实际发生的相关维修及材料成本费用。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等标准。并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3.3 乙方对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提供免费的到货安装、调试。对后续甲方在使用中的技术问题提供电话、E-MAIL、上门支持等。

3.4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派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乙方无法在日内彻底解决合同货物出现的故障或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甲方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绝不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3.6 甲方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3.7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提供符合以上条款的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如超过20日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

3.8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有权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发货不足的，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补发。否则，乙方除按甲方要求补发外，还须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9该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该产品仅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实施该产品中所包含的专利。未经乙方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制造或使用该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制造该产品，否则，属侵权行为，乙方会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3.10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3.11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响应人负责在项目现场为用户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护和使用操作培训；主要设备、软件响应人提供专业工厂培训。

四、违约责任

4.1 因商品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双倍违约金。

4.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商品或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双倍违约金。

4.3 因乙方提供的商品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负责赔偿。

五、不可抗力

5.1 若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5.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5.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5.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纠纷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